

1997年第三版

[德] 克劳斯·罗克辛 著 王世洲 译

Verfasser Claus Roxin Übersetzer Shizhou Wang

德国刑法学 总论 (第1卷)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AND I

犯罪原理的基础构造

Grundlagen Aufbau der Verbrechenslehre

德国刑法学 总 论

第1卷

犯罪原理的基础构造

(1997年第3版)

[德] 克劳斯·罗克辛 著
王世洲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德)罗克辛著;王世洲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5
ISBN 7-5036-5626-3

I . 德… II . ①罗… ②王… III . 刑法—法的理论
—德国—教材 IV . D95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9624 号

©Verlag C. H. Beck oHG, München 1997

本书根据德国贝克出版社 1997 年版译出。
经著作权人授权,法律出版社独家享有本书中文本版权。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2-6390

责任编辑 / 丁小宣

装帧设计 / 邓瑞安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 51.5 字数 / 1350 千

版本 /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传真 / 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5626-3/D·5343

定价: 108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和译者2001年9月14日摄于韩国汉城“刑法保护生命
(Lebensschutz im Strafrecht)”国际研讨会，在这次会见中，
作者和译者就本书的翻译达成了共识。

克劳斯·罗克辛 1931年5月15日出生于德国汉堡,1950年进入汉堡大学学习,1957年3月获得博士学位(Promotion),1962年7月通过教授论文(Habilitation),同年在汉堡大学担任私讲师(Privatdozent)。1963年至1971年在哥廷根大学担任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一般法原理的教授教席(Ordinarius),1971年以来在慕尼黑大学担任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一般法原理的教授教席,1974年以来担任全体刑法学研究所学术所长,1999年9月30日退休。

从1984年10月开始至2004年5月,罗克辛先生已经获得韩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希腊、墨西哥、阿根廷、巴拉圭等国14所大学授予的名誉博士学位,另外,2000年5月获得秘鲁利马大学的名誉教授。此外,罗克辛先生在1994年1月获得西班牙政府颁发的勋章(Cruz de Honor de la Orden de San Raimundo de Peñafort [Madrid, Spanien]),2000年9月获得“慕尼黑金质奖章”(“München leuchtet-den Freunden Münchens”),同年11月获得“联邦德国一级功勋十字奖章”(Verdienstkreuze 1. Klasse des Verdienstordens der Bundesrepublik),2002年2月获得“贝卡利亚金质奖章”(Beccaria-Medaille in Gold)。

自1973年至1981年,罗克辛先生担任德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的专业鉴定人(Fachgutachter),自1975年自1980年担任洪博基金会(die Humboldt-Stiftung)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专业的遴选鉴定人(Auswahlgutachter)。他自1973年起就是德国弗莱堡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并且自1989年起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另外,他自1994年2月起担任巴伐利亚科学、哲学和历史研究院院士。罗克辛先生还是《全体刑法学杂志(ZStW)》和《刑法新杂志(NStZ)》的主编之一,以及卡尔·迈协会(Karl-May-Gesellschaft)的法律图书的主编之一。他在1971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卡尔·迈协会主席,自2000年12月起,担任卡尔·迈协会管理委员会主席。

截至2003年,罗克辛先生已经独立出版专著17部(包括在意大利和秘鲁出版的三部专著),其中的《刑法中的罪责和预防》一书是用西班牙、葡萄牙和日文三种文字发表的;与其他学者合作发表了教科书和专著4部,其中的《刑法典、刑事执行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选择性草案》一书共计13卷,从1966年开始,到2004年才出齐。此外,罗克辛先生还出版了150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他的学术成果,涵盖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政策的所有领域。

王世洲 祖籍山东省蓬莱县,1953年6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汉族,1978年9月进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1982年获得北大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获北大刑法学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获得中美法学教育交流基金(CLEEC)赴美学习,1988年获得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作为洪博基金会(Alexander von Humboldt-Stiftung)客座研究员在联邦德国马普国际与外国刑法研究所和奥格斯堡大学法律系进行研究工作,2004年作为英国学会王宽诚研究基金(British Academy K C Wong Fellowships)客座研究员在英国伦敦大学高级法律研究所进行研究工作。王世洲先生1985年留校任助教,1987年任讲师,1993年任副教授,2001年担任教授,自2003年起担任博士生导师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中国刑法,比较刑法,国际刑法。

王世洲先生参加了中国1997年刑法典的起草准备与咨询工作,为1996刑事诉讼法典的制定提供过法律帮助,另外,还帮助起草了中国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为中国证券法、著作权法、以及许多单行刑事法律的制定工作提供过咨询意见。

截至2004年底,王世洲先生已经独立出版专著2部,其中《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一书获得2000年北京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作为主编、副主编、主译出版专著、译著4部,其中《美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周密主编)一书获1995年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参著、合著、合译专著12部,其中在荷兰克鲁沃出版社出版的英文专著3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和对策》(周密、康树华、储怀植主编)一书获1990年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二届评奖大会二等奖,《中国刑法论》(杨春洗、杨敦先主编)一书获1995年国家教委第三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

另外,王世洲先生在国内外和台湾地区还发表了论文、译文60篇,其中包括直接用英文、德文在欧洲、美国、德国、波兰、英国等国家与地区发表的论文十余篇。在“美国比较法杂志”上发表的“论中国刑法中的司法解释”一文被《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入,在《法学研究》上发表的“中国刑法理论中犯罪概念的双重结构与功能”一文被《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收录,主要观点被收入《中国法律年鉴(1999)》,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上发表的“关于中国死刑制度的反思”一文被《新华文摘》转载。

刑法学是最精确的法学(译者序)

这首先是一本专业的著作,就像作者在自己的献辞中所说的那样,这本书首先是为专业的学者和学生们准备的。专业人士可以在这本书中,了解当代刑法学的最高成就。

但是,对于非专业的人士来说,尤其是对于非刑事法学的其他法学专业的读者们来说,阅读这本书也是培养和锻炼自己精确思维的极好途径。

这本书作为当代刑法学最高成就,不仅在德国刑法学界,而且在世界刑法学界,都已经普遍得到了承认。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得到证明:第一,本书作者是当代刑法学界最负盛誉的刑法学教授。德国学术界普遍认为,外国大学授予的名誉博士头衔,是一个人的学术成就的重要标志。获得一个名誉博士的学者,可以在自己的名字前,标示上名誉博士的称呼,获得两个头衔的,就可以标示上多项名誉博士的称呼。在德国二百多名刑法学教授中,获得多项名誉博士荣誉的并不多,但是,罗克辛教授已经被韩国、葡萄牙、西班牙、希腊、墨西哥、阿根廷、巴拉圭的大学授予了14个名誉博士头衔,另外还被智利的利马大学授予了名誉教授称号。因此,罗克辛教授是现代德国刑法学界获得名誉博士称号最多,也是最负盛名的德国刑法学教授。第二,这本书(以及我正在组织翻译的本书第二卷)中论述的罗克辛的学术观点,不仅已经为当代德国的学术论文广为引用,而且也被刑法学教科书广泛接受。同时,这本书已经被翻译成西班牙、葡萄牙和日文,在以德国刑法为主要学术渊源的国家和地区的刑法学界,已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我在与普通法国家学者的交往中惊奇地发现,英国和美国的一些重要的刑法学者也对这本著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表现了高度赞赏的态度。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本书已经获得了一般刑法学著作难以具有的世界性影响。

关于本书论述的建立在刑事政策基础上的刑法体系方案,以及对这个方案中“不法”和“责任”这两个刑法信条学中心范畴的说明,读者们通过阅读本书,至少是通过阅读作者的《中文版序言》,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对此,我不再赘言。我只想特别强调:这是一部很精确的刑法学专著。

刑法的本身的性质,要求刑法学应当是最精确的法律科学。关于这一点,现在恐怕不会再有疑义了,因为人们已经认识到,含糊的刑法无异于否定罪刑法定原则以及否定刑法存在的价值。显然,最精确的刑法,只能来自最精确的刑法学,因为刑法学是研究和构造刑法领域的思维方式的,刑法的条文乃至刑法典不过是这种思维方式的结晶,甚至司法判决也是自觉不自觉地运用这种或者那种思维方式所得出的结论。很难想象,一个不严谨、不精确的思维方式能够产生和支持一部严谨、精确的刑法。但是可以预见,在不严谨、不精确的思维方式支配下,那些严谨、精确的刑法规定在实际运用中又可能产生什么样的效果!

虽然刑法学的精确性最终来自社会的需要,但是,这种精确性的实现并不是自然而然地产生的。罗克辛教授的这本著作之所以问世不久就成为名著,不仅在于他总结和提出了自己有创见、成体系的优秀思想,而且在于他对自己的思想进行了严密的论证。在这本书中,罗克辛教授仔细地分析了德国现代和历史上流行的各种学术观点,同时,还详细地讨论了有关的司法判决。其中,涉及专业概念二千多个,涉及学者三百余人,涉及的各种法律学说和司法判决则难以计数。在这个基础上,他构建了自己精确的犯罪原理基础构造。本书的内容及其注释,向人们展示了一幅精致的现代德国刑法理论研究的绚丽画卷。

2 刑法学是最精确的法学(译者序)

读者从本书所代表的德国刑法理论的研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刑法学理论不仅表现为对刑事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整理,而且表现为对刑事司法实践经验的改造和提高。在这个总结、整理、改造、提高的过程中,几代德国刑法学工作者对刑法学概念、体系和功能的精确性所进行的孜孜不倦的追求,令人钦佩!从本书中,读者可以看到,“罪责”概念的发现,行为构成概念的形成(参见第7节),乃至对“不法”和“责任”的新诠释等,这些具有开创意义的概念,为新的理论体系奠定了基础;本书对实体性犯罪概念和法益概念的含义和功能的讨论(参见第2节),对刑罚功能及其目的的讨论(参见第3节),对刑法学体系性思考的反思(参见第7节),对客观归责理论的论述(参见第12节),乃至对正当化和免责问题的讨论,使新的理论体系的功能性发挥,有了更加人性化的色彩;本书描述的犯罪学说的古典体系,新古典体系,目的性行为理论体系,乃至目的理性的刑法体系,无不在彰显德国刑法学工作者的刑法理想。可以说,刑法学就是通过对概念、体系和功能的研究,达到新的确信,从而形成新一代理论体系。

理论的精细程度,其实就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思维方式的精细程度。精确的刑法学理论,就像一把精确的尺子,可以用来厘定国家和社会在使用刑法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中的各种要求,由此满足保护人权和发展法治的种种需要。因此,精确的、有时甚至被批评认为是过于精细和繁琐的刑法学研究,就不是纯粹书斋性的,而是具有重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价值的。刑法学讨论的结果,直接关系着每个人在社会上活动的自由度,因此,精确的刑法理论以及由此产生的精确的刑法规定,就是在为社会及其成员规定精确的自由程度。在精确性方面,罗克辛教授的理论作为当代德国刑法学的主流理论,典型地体现了德国刑法学研究的严谨、精细的传统。

精确的理论只能通过语言来表达,法律语言所要求的精确性更使翻译工作者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在长达两年的翻译过程中,是信念和友谊给了我巨大的勇气。

我希望通过自己的翻译,为中国刑法学理论工作者提供一份最好、最完整和最可靠的德国刑法理论成果,从而为正在理论的崇山峻岭中艰难跋涉的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开辟出一条继续前进时可供借鉴的道路。

我很幸运,通过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结识了一大批精通德国哲学、文学、教育、历史、政治、艺术的教授们。我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外语学院的谷裕博士,她在两年间对我数以百计次的询问,小到逗号的用法,大到段落的意思,都热情、耐心地提供了最好的回答。我还要特别感谢中心的王建博士和李昌珂教授(外语学院),靳希平教授和韩水法教授(哲学系),陈洪捷博士(高教所),连玉如博士(国政系),赵进中博士(历史系),朱青生教授(艺术系),秦明瑞教授(社会学系),以及其他教授和同事们,他们睿智的点拨,经常使我有拨云见日之感。他们是我翻译本书的强大学术后盾。我还要特别感谢外交部西欧司的王锴先生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专业的李婧同学,他们对德语所具有的专业性语感,使我明白了日常德语中的一些特殊现象。

我当然必须特别感谢罗克辛教授本人,他给予了我充分的信任,不仅允许我翻译他的巨著,及时将自己对本书的最新修改寄给我,清晰地回答我的疑问,而且寄送了翻译所必需的法律拉丁词和疑难字字典。我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特别是贾京平和丁小宣先生对出版本书的支持。

本书虽然是一部刑法学专业著作,但是,罗克辛教授的论述是十分流畅的,我在翻译时也尽力去体现原著的风格,我相信,只要读者静心研读,一定会被这部书所吸引。只要读者满怀对刑法科学的热爱,有为完善我国刑法理论的美好追求,那么,阅读这部书,一定会大有裨益。

是为序。

王世洲
2004年圣诞节前于北京椿树园

怀着感激的心情
献给
约根·德·菲古埃勒杜·迪阿斯
以及
我在科英布拉和里斯本的同事和学生们

中文版序言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一套两卷本成果中的第一卷。这套书说明了德国刑法一般原理的法学基础。本书第二卷,包括了实行人与参与人,未遂,不作为构成行为,以及竞合理论,也已经在 2003 年以德文出版了,本书第二卷的中文翻译本,应当会在这本第一卷之后尽快地得到出版。整套成果就是关于当代德国刑法总论的完整教科书。在这里,我想从两个方面,为我的中国读者们提供服务。

第一,我的“总论”应当以完整和清晰可读的形式,向我的中国读者介绍在德国流行的学术观点和与刑法总则性理论有关的司法判决,同时仔细地阐明和考虑各种赞同性和反对性的论点。因为在中国的图书馆中没有完整的德文文献,所以,在我看来,如果读者们通过我的成果,能够相对完整地了解德国学术讨论和司法判决的状况,那是很有好处的。

第二,我想向中国的法学工作者介绍我自己的建立在刑事政策基础上的刑法体系方案。根据这个方案,“不法”和“责任”是刑法信条学的两个中心范畴。

属于不法的是控制举止行为的任务。通过宣告一种确定的举止行为符合法律或者不符合法律,法律告诉人们,什么是他们在刑罚的威胁中不能做的或者可能是必须做的,法律同时告诉人们,所有没有受到法律威胁的举止行为方式,都被宣布为在刑法上不具有重要意义。那种区分不受刑罚威胁的和受到刑罚威胁的举止行为的标准,是由允许性风险的标准建立的。例如,在一个人的行为符合道路交通规则时,他就是在允许性风险之中活动的,因此,在他卷入的那场事故中,事故的结果就不应当作为他的构成行为而归责于他,也就是说,从一开始就排除了一种刑事可罚性。相反,在一个人的行为危害交通时,他就超越了这种允许性风险,因此,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就应当作为过失或者故意的刑法上的不法而归责于他。这是我以现代形式创立的客观归责理论的最简明的表述。在过去几十年里,这个客观归责理论已经在德国得到了贯彻,并且在国际上引起了热烈的讨论。这里的刑事政策性的主导思想是,借助在法律上不赞成的或者说允许的风险,应当根据仔细制定的规则,来划分国家的干涉权和公民个人自由之间的界限。详细的说明,请见本书第 11 节和第 24 节。

与此相对,在罪责中,并不涉及区分不法是否不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而是涉及这样的问题,即一个符合不法的举止行为是否也是必须受到刑事惩罚的。通常,这种案件是必须的,然而,在两个条件下,对这种符合不法的举止行为的惩罚就能够被放弃。

一方面,对责任的排除存在于行为人无罪责地行为时,这就意味着,因为行为人在实施这个构成行为时,比如,处于精神混乱之中,或者,因为行为人的行为是处在一种自己不可避免的不认识之中时,行为人就不是处于那种会把自己引导向法律对举止行为的说明状况之中的。在这种案件中,我谈的是行为人“在规范上是不可交谈的”。因此,根据我的理论,罪责是“规范上的不可交谈性”。在这里,有关的是这种刑事可罚性的条件,而不取决于对人的意志自由的争论。

另一方面,在由于行为人的特别情况而缺乏一种特殊预防或者一般预防的刑罚需要性,并因此能够放弃刑罚时,现有罪责中的责任也能够通过法律或者宪法加以排除。例如,在有人仅仅因为受到身体或者生命的威胁而触犯禁止性条文时,就会在排除责任的紧急状态中存在这种情况。

在这里,立法者能够宽容相待,因为这个行为人不是出于犯罪性动机,而是出于害怕而行为的。这样,既不会为再犯的危险提供根据,也不会为模仿的危险提供范本,因此,刑事惩罚就成为多余的。在本书第 19 节至第 22 节中,对这些都作了详细的说明。这个责任范畴所具有的这种刑事政策性的主导思想,就是我的刑罚目的理论。在第 3 节中,这个理论发展出了下面这些说明:各种刑事惩罚不仅应当以罪责为条件,而且应当以预防性刑事惩罚的需要性为条件。

我希望,我对自己一些刑法体系基本思想的这个简短概述,能够帮助读者完整地理解这本书,使他们对本书的内容产生兴趣!我感谢法律出版社做出了出版这个成果的决定。我特别感谢王世洲教授先生,他承担了本书的翻译工作,非常认真地工作,并在较快的时间内完成了本书的翻译工作。如果本书能够对深化中德刑法学界的共同工作做出贡献,那将是我莫大的荣幸!

克劳斯·罗克辛
2004 年 11 月于慕尼黑

第三版序言

自从本书的第二版在 1994 年秋天出版以来,又有几个月过去了。我非常高兴,这本书在国内和国际都拥有了这么多读者。我希望,这就可以证明我在第一版序言中所说的目的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在这里呈现给读者的第三版考虑了 1996 年 8 月之前的状况,但是,在细节上也考虑了在那之后出版的一些文献和司法决定。我不仅努力展现并批判性地评价所有的新发展,而且也经常借助在前面版本中提出的观点对它们进行分析。

新版本的产生花费了大量的精力。这根本不是因为全部文本需要重新安排、全部边码和脚注需要重新“排序”,而是因为在因此需要的技术工作、材料供应、编辑、以及一些实质问题中,我都得到了很多女士和男士的帮助。我对他们从心底里感激,没有他们的热心参与,本版不可能如此迅速地出版。我特别感谢候补文职人员(Assessor)哈拉尔德·尼德迈尔先生,他不仅承担了全部编辑工作,而且还是我不可缺少的顾问。同样,我必须感谢学术助理克里斯托夫·克瑙尔先生,他承担了全书艰苦的校对工作。我还要感谢(按字母顺序)阿尔诺·拜尔先生,克劳斯·安德列亚斯·菲舍尔博士,曼弗雷德·海因里希博士,克里斯蒂安·耶格尔博士,多丽丝·诺尔特女士,拉斯·奥特先生,莫尼卡·泽贝克女士,以及迪尔克·瓦斯穆特先生。我还要对我的出版“照顾人”,贝克出版社的约翰内斯·瓦斯穆特律师先生表示特别的感谢,他总是充分理解我并且在所有的出版技术问题上帮助我。

我还应当感谢数量众多的外国同事们为这本书所做的努力。在他们中间,迪尔古一曼努埃尔·莱措恩,米古埃尔·迪阿兹·y. 加西亚·科勒多和耶菲尔·德·维森特·雷米萨尔教授博士们的西班牙文翻译已经付印;这个翻译是以第二版为基础的。对目前第三版的日文翻译正在着手进行之中:吉田宣之教授博士和他的同事们已经把第 1 节到第 12 节翻译成日文了,并且在《桐荫法学(Toin Hogaku)》(桐荫横滨[Toin Yokohama]大学的法律杂志)出版了。在平野隆一教授博士的领导下,在町野朔教授博士和其他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全书的翻译将由信山社(Sinzansha)出版。本书第三版的葡萄牙文版,目前正在由我的学生玛利亚·达·孔塞萨·S. 瓦尔答古阿教授女士翻译之中。

在这个新版本上的工作,以及许多其他写作性的和学术性的义务,拖延了本著作第二卷的工作。的确,总是有许多要写的,但是我希望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完成这个工作。

克劳斯·罗克辛
1997 年 5 月于慕尼黑

第一版序言

这本书是一套两卷本的第一卷,目的是说明我们刑法的总则部分。本书在第1节至第7节中包含的是基础,讨论的是刑法的概念和任务、刑法理论及其刑事政策的背景、自1871年以来的刑法历史和刑法改革,以及刑法信条学和刑法体系的发展和意义。在其后的第8节至第24节中,说明的是犯罪理论的构造:从行为开始,经过行为构成的理论、违法性和责任,一直到其他刑事可罚性的条件和过失犯罪。在第二卷中,应当特别加以讨论的是犯罪行为的特殊表现形式(未遂、参与人、不作为),以及量刑和惩罚制度。

我应当向读者说明本书的目的,以及说明本书—至少是根据我的愿望—怎么会与那些我们已经拥有的关于刑法总则的优秀作品产生区别。不言自明,这首先是由于我的努力。我总结了自己在过去三十年中努力推动的刑法总则理论的许多工作,并且将其进一步发展。然后,我完成了自己对迄今尚未处理过的材料所做的学术贡献。此外,在同一等级中的理由还包括了这个学术目的:我要努力为那些正在学习的学生们,为那些已经学过刑法和有经验的读者们,为在东部德国新联邦州中的法学工作者们,提供一部可能对他们甚至会有吸引力的书。这样就可以解释本书的专题性结构,在这个结构中的说明想要辩论性地提供一种有联系的和思想逐步展开的过程。但是,这也足以解释这种百科全书式抱负的缺点。虽然我试图消化(1990年底之前的)全部重要著作、论文和判决决定,但是,我并不去争取那种在其他地方可以轻易获得的例证的完整性。这种集中讨论在教学上必要的现行法主题的做法,也迫使我们必须放弃在历史和法律比较方面扯得太远;那样偏离主题将会使本书的范围负担过重。

我感谢在本书几年的撰写过程中为我提供了帮助的所有人们。我感谢候补文职人员曼弗雷德·海因里希先生,他在修改全部文稿和最后困难的编辑工作中富有牺牲精神地帮助了我。我要特别感谢亚里斯多特里斯·夏拉蜡姆巴奇斯,曼努埃尔·科特斯·罗萨,哈拉尔德·尼德迈尔,汉斯·内夫特,汉斯·施吕特和克里斯蒂安·耶格尔博士先生们,以及——最后但不是仅仅感谢——我的秘书玛丽斯·科廷女士,没有她那令人赞赏的电脑工作,迅速形成可以付印的版式手稿和不断熟悉经常出现的新出版物的情况,就是不可能的。

克劳斯·罗克辛
1991年1月于慕尼黑

缩略语索引

a. A.	其他观点
a. Anf.	开始
aaO	出处同上,该书
AbfG	1986年8月27日颁布的避免与清除垃圾法(垃圾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1410页)
abl.	反对,否定
Abs.	款
abw.	不一致的
AcP	民事法律实践档案
AE	刑法典选择性建议,总则,1966年(1969年第2版)
AE BT (Person I)	刑法典选择性建议,分则,侵犯人身罪,第一卷(上),1970年
AE BT (Sexual-delikte)	刑法典选择性建议,分则,性犯罪—危害名誉、家庭和婚姻状况罪—扰乱宗教安宁和死者安息罪,1968年
a. E.	最后
a. F.	旧版本
AG	基层法院
AIDP	国际刑法协会
AIFO	艾滋病研究
AK-[Bearbeiter]	刑法典注释(在“选择性注释系列”中),第一卷,1990年;第三卷,1986年
a. l. i. c.	原因自由行为
allg.	总的,一般的
Anh.	附录
Anm.	注释
AO	1976年3月16日颁布的税收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613页)
AöR	公法档案
ARSP	法哲学和社会哲学档案
Art.	条
Arzt/Weber, BT 3 ²	贡特尔·阿茨特和乌尔里希·韦伯著,刑法,分则,第三教学分册:财产犯罪(核心领域),1986年第2版。
AT	总则
AT 1975	1975年刑法典的总则
Aufl.	版
AuslG	1990年7月9日颁布的外国人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354页)
BA	血醇,医学和法学实践的学术杂志
BAGE	联邦劳动法院判例集
Baumann, AT ⁸	于尔根·鲍曼著,刑法,总则,1977年第8版(乌尔里希·韦伯共同参与写作)
Bauman/Mitsch, At ¹⁰	沃尔夫冈·米奇著,载于尔根·鲍曼/乌尔里希·韦伯/沃尔夫冈·米奇著,刑

	法,总则,1995年第10版。
Baumann/Weber, AT ⁹	于尔根·鲍曼和乌尔里希·韦伯著,刑法,总则,1985年第9版。
Baumann/Weber, AT ¹⁰	乌尔里希·韦伯著,载于尔根·鲍曼/乌尔里希·韦伯/沃尔夫冈·米奇著,刑法,总则,1995年第10版。
BayGVBl.	巴伐利亚州法律和法规公报
BayObLG	巴伐利亚州高等法院
BayObLGSt	巴伐利亚州高等法院刑事判例集
BayPAG	1990年9月14日的巴伐利亚州警察任务法(法律和规章公报,第397页)
BBG	1985年2月27日颁布的联邦公务员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479页)
Bd.	卷
Bde.	多卷本
BerechnungG	1965年4月13日颁布的关于刑事时效期计算方法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315页)
Bespr.	评论
BewHi.	缓刑帮助措施
BGB	1896年8月18日的民法典(帝国法律公报,第195页)
BGBI.	联邦法律公报
BGE	瑞士联邦法院判例集
BGH	联邦最高法院
BGHR	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判决,刑事部分,主编: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们(根据刑法典的条文、关键词和数字简短地加以引用)
BGHSt	联邦最高法院刑事判例集
BGHZ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判例集
Binding, Handbuch StrafR	卡尔·宾丁著,刑法手册,第一卷,1885年
Binding, Lehrbuch BT	卡尔·宾丁著,全德刑法教科书,分则,第一卷,1902年第2卷
Binding, Normen	卡尔·宾丁著,规范与违反规范,第一卷,1922年第4版;第二卷,第一分册(第1—629页),1914年第2版;第二卷,第二分册(第630页以下),1916年第二版;第三卷,1918年;第四分册,1919年。全部四卷的新版本,1991年
BJagdG	1976年9月29日颁布的联邦狩猎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2849页)
Blei, AT	赫尔曼·布莱著,刑法第一卷,总则,1977年第17版,1983年第18版
Bockelmann, AT ³	保罗·博克尔曼著,刑法,总则,1979年第三版
Bockelmann/Volk, AT ⁴	保罗·博克尔曼/克劳斯·福尔克著,总则,1987年第四版
BRRG	统一公务员权利的框架法(公务员权利框架法),1985年2月27日颁布(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462页)
Bruns, StrafZumR	汉斯—于尔根·布伦斯著,量刑法,总则,1974年第二版
Bsp.	例子
BT	分则
BtMG	1981年7月28日的麻醉品交易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681页)
BT-Drucks	德国联邦议会印刷品
BVerfG	联邦宪法法院
BVerfGE	联邦宪法法院判例集
bzw.	或者更确切地说
ca.	大约,大概
DAR	德国汽车法杂志

ders.	同一人的
DGVZ	德国法院执行报
d. h.	也就是说
dies.	同样
Diss.	博士论文
DJ	德国司法和法律政策。帝国司法部的机关报
DJT	德国法学工作者大会
DÖV	公共管理
DR	德国法
Drcher/Tröndle	爱德华·德雷埃尔/赫伯特·特伦德勒著,刑法典和附属刑法,1988年第44版,1991年第45版,1995年第47版
DriG	1972年4月19日颁布的德国法官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713页)
DriZ	德国法官报
DRZ	德国法杂志
DStR	德国刑法
DStZ	德国刑法报
dt.	德国的
DVBl.	德国行政公报
E	草案
	前面提到的法院的判例集
E 1958	1958年刑法典总则草案
E 1962	1962年刑法典草案(=德国联邦议会的印刷品,IV/650)
EGStGB	1974年3月2日刑法典引导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469页)
einheitl.	统一的
Einl.	导言
Entw.	发展
Eser, StrafR I ³ , II ³	阿尔宾·埃泽尔著,法学课程,刑法第一卷,1980年第三版,刑法第二卷,1980年第三版
Eser/Burkhardt I ⁴	阿尔宾·埃泽尔/布约尔恩·布克哈特著,法学课程,刑法第一卷,1992年第四版
etc.	等等
evtl.	可能发生的
f.	以下,下文,以下一页
	对于
FamRZ	私法和公法中的婚姻与家庭,后来的全体家庭法杂志
ff.	以下,以下数页
Frank, StGB	赖因哈德·弗兰克著,德意志帝国刑法典,1919年第11/14版,1931/1936年第18版
FS	纪念文集,节日礼品
Fn.	脚注
G	法律
GA	戈尔特达默斯刑法精粹杂志
gem.	根据
GerS	法庭

4 缩略语索引

GeschlKrG	1953年7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与性病作斗争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700页)
GG	1949年5月23日颁布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页)
ggf.	如果有的话,可能的
GjS	1985年7月12日颁布的关于散发危害青少年的印刷品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502页)
grds.	原则上
Grundlagenprobleme	克劳斯·罗克辛著,刑法的基础问题,1973年
GS	纪念文章
GVBl.	法律法规公报(巴伐利亚州,黑森州)
GVG	1975年5月9日颁布的法院组织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077页)
h. A.	主流观点
Haft, AT	弗里特约夫·哈夫特著,刑法,总则,1990年第四版,1992年第五版,1994年第六版
Halbbd.	(上或下)半卷
HannRpfl.	对策勒州高等法院区的汉诺威司法、规定和通知
Hassemer, StrafR2	温弗里德·哈塞默著,刑法基础导论,1990年第二版
HeilpraktikerG	1939年2月17日的关于未经任命进行职业性行医活动的法律(医疗实践者法)(帝国法律公报,第一卷,第251页)
HES	最高法官的刑事判决。高等法院刑事判例集
HGB	1897年5月10日的商法典(帝国法律公报,第219页)
v. Hippel, StrafR I	罗伯特·冯·海波尔著,德国刑法,第一卷:总则基础,1925年(1971年重新印刷)
h. L.	主流理论
h. M.	主流意见
HRR	最高法官判例集
hrsg.	编撰
Hrsg.	主编
Hruschka, StrafR	约阿希姆·赫鲁斯卡著,逻辑分析方法下的刑法,有体系发展的案件及对总则的解决方法,1983年第一版,1988年第二版
HSOG	1990年6月26日的黑森州关于公共安全和秩序法(法律和规章公报,第一卷,第197页)
i. d. F	在这个文本中
i. d. R	在通常情况下
i. e.	详细地,具体地
i. e. s.	具体地看,
i. e. S.	在狭义上
IKV	国际犯罪学会
insb.	特别是,尤其是
i. S. d.	在……意义上
i. V. M.	与……相联系
JA	法学工作杂志
Jakobs, AT	京特·雅各布斯著,刑法,总则,基础和归责理论,1983年;1991年第二版

JBl.	法学公报
Jescheck, AT	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著,刑法教科书,总则,1978年第三版,1988年第四版
Jescheck/Weigend, AT ⁵	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和托马斯·魏根特著,刑法教科书,总则,1996年第五版
JGG	1974年12月11日颁布的青少年法庭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3427页)
JGGAndG	1990年8月30日颁布的第一部青少年法庭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853页)
JK	法学—司法判决索引卡,法学教育杂志增刊(法学)
JMBI. NW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司法部公报
JR	法学评论
jur.	法学的
Jura	法学教育
JuS	法学学习
JW	法学周报
JZ	法学家报
KastrG	1969年8月15日颁布的关于自愿阉割术和其他治疗方法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143页)。
KG	柏林高等法院
Kienapfel, AT ⁴	迪特黑尔姆·金阿普费尔著,刑法总则。附有整齐形式的导言,1984年第四版
KJ	批评性法学
KK-StPO ³ -[Bearbeiter]	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的卡尔斯鲁厄注释(附有引导法),格尔德·普法伊费尔主编,1993年第三版
KMR-[Bearbeiter]	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和违反秩序法的注释,特·克莱因克内希特,H·米勒和L·赖特贝格尔建立的基础,1981年以后的第七版由H·米勒,W·萨克斯和赖纳·保卢斯(作为新主编;1990年以后的第八版由格哈德·费策和赖纳·保卢斯作为新主编
KO	1898年颁布的破产条例(帝国法律公报,第612页)
Kohlrausch/Lange, StGB	爱德华·科尔劳施/里夏德·朗格主编,刑法典,附有注释和附属刑法,1959年第42版,1961年第43版
Krey, BT/1	福尔克尔·克赖著,刑法分则,系统归纳阐述的学习用书,第一卷:不包括财产犯罪的分则,1989年第七版;1991年第八版;1994年第九版;1996年第十版
krit.	批评性的
KrimJ	犯罪学杂志
KritV	对立法和法律学术的批判性季刊
KUG	1907年1月9日颁布的关于造型艺术和照相的作品著作权的法律(艺术品著作权法),(帝国法律公报,第一卷,第7页)
KultgSchG	1955年8月6日颁布的关于保护德国文化财富免遭流失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505页)
Lackner	卡尔·拉克纳著,刑法典注释,1987年第17版,1993年第20版,1995年第21版(与克里斯蒂安·屈尔合著)